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3年接受政府補(捐)助名單清冊

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依上開規定，本會經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後，公開資料如下：

編號	補(捐)助單位	金 額
1	文化部	900,000,000
2	文化部	596,216,255
3	文化部	806,793,858
4	客家委員會	570,000,000
5	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	85,165,475
6	文化部	618,492,517
7	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	6,000,000
8	教育部	28,450,000